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地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规范会议决策，认真尽职履责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会议召开程序合规，会议议案准备充分，与会监事认真履行表决权。依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财务体系建设及执行、财务报告编制、关联交易情况、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及关键领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审核相关事项并出具意见。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具体如下：

届次	日期	召开形式	审议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	2 月 23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	4 月 20 日	通讯表决	关于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	4 月 27 日	现场表决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4.2021 年度提取减值准备报告 5.2021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 2022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的议案 13.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	6 月 29 日	通讯表决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	8 月 25 日	通讯表决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	10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 第 24 次会议	12 月 29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会议的提议、通知、召集、召开等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控体系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运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出现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制度体系及其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条件及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符合法定内容和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独立地发表了明确意见。

4.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了监督审核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国家监管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未发生受国家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形。

6.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地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

和国家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运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8.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均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二）丰富工作形式，提升监督效率

一是扎实开展日常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二是**有效推动联动督查。2022 年 4 月，为进一步督促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公司监事会牵头组织安全管理部、工程运维部、纪委办公室开展了安全生产暨重点工程推进监督检查，

且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及工程进度，直至落实到位。**三是**深入剖析重点项目。按照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意见，聚焦 2019 年来新成立和业务整合并购的公司、以及经营持续亏损的项目及公司，进行现场调研考察。2022 年 6 月，公司监事会协同公司纪委，带领子公司监事成员、公司财务及战投部门负责人深入调研深圳爱众资本公司，对深圳爱众资本公司提出了改进意见，最后梳理形成了经营情况调研报告，供经营层参考。

（三）深入基层探实，促进规范经营

监事会指导子公司顺利召开了 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规范子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为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及规范运营水平，帮助发现、督促整改经营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2 年 10 月，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了“督合规、促经营”问卷调查，覆盖股份公司层面和子公司层面，共收回 400 余份问卷调查反馈，通过对反馈内容的统计分析，提出了公司在制度建设、规范运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落实、改革创新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建议。

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一）强化党建引领，坚持战略定力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从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深刻领悟“高质

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理念的基础上，围绕如何在监事会工作中更加强化党建引领，积极谋划监事会工作的新举措、新思路。同时，监事会将进一步深入吃透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保持战略执行定力，聚焦战略目标，瞄准差距分析原因，多措并举督促战略落地见效。

（二）有序实施换届，强化人员配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按照统一部署，公司已于2023年2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组建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班子。后续将持续指导子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确保工作平稳衔接，有序开展。同时，针对新设立的子公司，指导监事会设立及监事开展工作。督促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配齐配强子公司监事会成员，从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上，夯实监事履职尽责的基础。

（三）全面融入业务，寓监督于支持

一是持续做好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同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明确监督重点，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交易、投融资项目的审查见证和信息及时准确披露上、董事会经营决策的合规审查、经营层执行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等，兼顾日常监督和关键重点，督促监事履职到位、发挥效能。**二是**深化创新工作方式，关注选择监督切入点，发挥部门协同效应，提高监督检查效度。2023年，监事会拟与审计法务部对持续亏损企业及重大经营异常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择一进行深入调研，拟联同纪检、财务等部门

对中介机构选取及取费事项进行专项检查。深入剖析问题并分析原因，形成有深度、有价值的报告供经营层参考，促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三是**监事会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交流沟通，支持董事会、经营层勤恳履职，大胆工作，寓监督于支持之中，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四）持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提升业务监督能力，懂业务、懂规则是监事开展有效监督的首要前提，尤其加大对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业务知识和基本制度培训，使其熟悉掌握公司内部监督管理细则及流程。**二是**提升依法监督能力，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加强对财务、审计、税务、金融等必要专业知识的学习，强化专业知识储备，同时注重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理论水平。**三是**提升实践工作能力，一方面可通过考核等方式督促子公司监事在自身岗位履职尽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另一方面可通过抽调各子公司监事参与交叉检查的形式，在实际工作中累积实战经验，逐步提升公司监事的整体履职水平。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